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19-023)

2019 年 04 月

民德电子 2019 年致股东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你们好！

这是民德电子上市后，首次在年报中以致股东信形式与大家分享公司过去一年的发展以及对未来的展望。“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不少令人赞叹的伟大企业，如伯克希尔·哈撒韦、亚马逊等，均在其很早期就已通过致股东信形式表明企业的初心，并数十年如一日的坚守，最终缔造商业传奇。民德电子还是一家年轻的企业，希望股东朋友们能凭借这封信了解我们的初心，并和我们一块缔造美好的未来。

本年度致股东信，主要与各位股东朋友们分享三部分内容：一、做“契约精神”的笃行者；二、投资并购和投后管理模式；三、现有核心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文中的“我们”多数情况下指民德电子董事会的全体非独立董事和负责投资者关系的高管。

一、做“契约精神”的笃行者

感谢股东朋友们投资民德电子！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始终视民德电子为社会之公器，并一以贯之地做“契约精神”的笃行者。

我们所倡导并恪守的“契约精神”是指：1) 以民德电子每股内在价值最大化为长期经营目标；2) 致力于构建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的公司治理结构；3) 营造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

其中，每股的内在价值是指：一个公司在其存续期间所有产生现金流的折现值，再除以公司总股本。

1、以民德电子每股内在价值最大化为长期经营目标

我们将始终坚持以民德电子每股内在价值最大化为长期经营目标，致力于为股东创造超越通胀和市场平均回报的价值增长；并且，做时间的朋友，让投资者享受复利带来的喜悦。

2、致力于构建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的公司治理结构

《圣经》马修章节中提到：“你的财富在哪里，你的心就在哪里。”

我们将致力于构建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的治理结构，使得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利益高度一致，股东可以放心地将资产交给管理团队来打理。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其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成员财富的主要部分是民德电子股票。公司三位主要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文焕、董事兼副总经理易仰卿、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效东）的主要财富均为民德电子股票，且自公司 2017 年 5 月上市后，于 2017 年底三位主要创始人先后都进行了大比例增持，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其二，所收购成员企业高管团队财富的主要部分也将是民德电子股票。公司主要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大部分时候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创业团队，公司会要求创业团队在收到现金对价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大部分现金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民德电子股票并长期锁定，根据其业绩完成情况等比例解锁。

除此以外，也有不少上市公司及成员企业中层干部及员工，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陆续购买民德电子股票。

3、营造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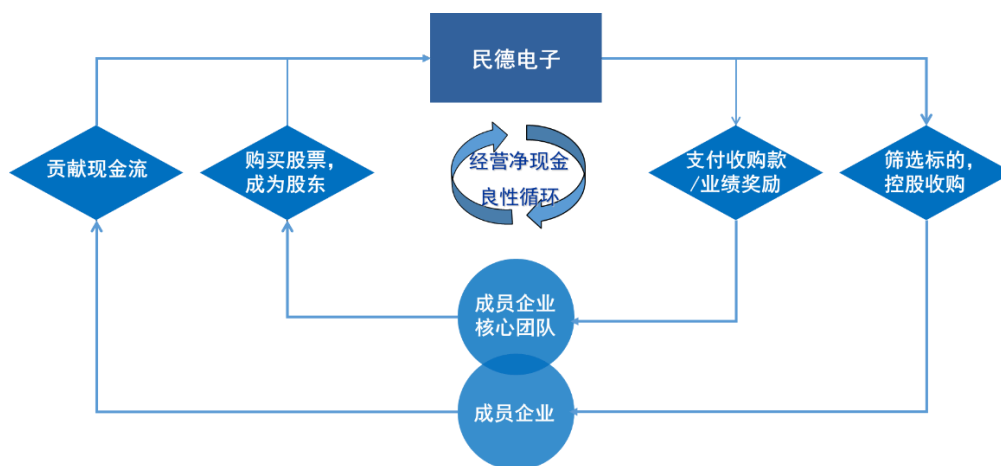
我们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并希望营造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

我们希望投资者购买民德电子股票的时候，要像打算购置一处房产一样，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并且会长期持有；当然在需要出售的时候，交易也应该是便捷的和高效的。

我们将始终保持与所有股东之间坦诚地沟通，并时常换位思考，站在所有股东的立场，如实地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与大家分享你们希望了解的有关公司经营的真实信息。我们将公平地对待每一位股东，目标是使得所有股东能在同一时间得到同样的信息。

二、投资并购与投后管理模式

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用控股为主、现金交易为主的投资并购模式，以具有吸引力的价格购买优质资产及精英团队，且一般要求交易对方将收到的大部分现金购买民德电子股票，成为民德电子股东；在投资并购后，成员企业经营独立，民德电子提供财务管控和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支持，保持经营净现金良性循环。民德电子投资并购与投后管理模式见图一。



图一 民德电子投资并购与投后管理模式

伴随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持续地投资并购，我们希望民德电子未来可以成为这样的企业组织：旗下聚集了一批在各自细分领域数一数二的成员企业，彼此之间，既相互独立，又守望相助。所有的成员企业共同笃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契约精神”，持续地创造正向经营净现金，并不断为民德电子股东创

造每股内在价值的增长。

1、投资并购模式

1) 控股收购为主

采用控股为主的收购方式，有两个原因。一是我们专注于通过经营实业、汇聚优秀企业的方式为民德电子股东创造每股内在价值的增长，而非通过从事参股财务型投资来获利；二是，只有在控股的情况下，民德电子才可以为被收购的成员企业提供资金和信用支持。

接受民德电子控股收购（51%以上）后的成员企业，一方面，其后续业务发展所有需要的资金，只要是符合业务发展规律的，民德电子可以通过直接借款或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等方式提供支持；另一方面，控股收购使成员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极大提升了成员企业的信用等级，使得成员企业在银行融资、供应链资源整合、大客户开拓、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更多信用支持，将更有利于成员企业的经营发展。

2) 现金交易为主

我们将主要采用信用等级最高的现金方式进行投资并购，对于发行股份进行投资并购的方式我们将保持极其谨慎的态度，避免每股内在价值被稀释而造成现有股东们的财富损失。另一方面，现金交易会更为快捷，减少交易中的不确定性。

3) 对交易双方均具有吸引力的价格

对于大部分创业团队来说，他们希望在创业的早中期能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不论是通过股权或是债权方式），以帮助其实现创业理想，并同时获取其财富收益。对于民德电子来说，希望收获的是相关领域的精英团队，他们具有诚信的品质，他们的事业具有护城河，在未来可以为股东创造持续正向经营净现金。因此，我们希望购买资产的价格对于双方均具有吸引力且相对合理：一方面，避免交易价格过高导致的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和创业团队高额业绩对赌风险；另一方面，在成员企业实现超额业绩时，我们也同样会给予团队成员相应的激励与报酬。

4) 持续构建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的治理结构

我们一般要求现金收购后，交易对方（一般为创始团队成员）需要将大部分收到的现金购买民德电子股票，成为民德电子长期股东，持续构建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一致的治理结构。

2、投后管理模式

1) 保持成员企业经营独立

孙子兵法云：“将能而君不御者胜。”我们充分信任成员企业的管理团队，信赖他们具有在自己专业领域经营管理的天赋和才华。因此，除了提供资金和信用支持以外，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能够给予成员企业最大的支持之一，就是保持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当然，如果成员企业现有管理团队

最终不能带领企业成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我们将参考现有管理团队的建议，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权利，选举并任命更优秀的管理团队。在新的管理团队就任后，我们将依旧保持成员企业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只要成员企业不失去创造正向经营净现金的能力，我们都会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民德电子提供财务管控和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支持

收购完成后，在保持成员企业经营独立的同时，民德电子会向成员企业导入上市公司成熟的财务内控体系，对成员企业的财务进行强监管，既保证财务合规性，同时也是有效履行作为一家公众企业的职责；民德电子会统筹各成员企业资金的安全有效运作，以力求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最大化；此外，民德电子会为成员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支持（包含资金、供应链、客户渠道等方面），使得成员企业管理团队能更专注于自身主业的经营管理，助力成员企业发展。

3) 经营净现金良性循环

“现金为王！”经营净现金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血脉，经营净现金的充裕程度体现一个企业盈利的质量，也反映了一个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企业只有保持长期、持续、正向的经营净现金，才可以稳健、可持续发展。经营净现金是我们最重视的盈利能力指标，其次是销售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对于旗下成员企业，我们期望其本身可以产生长期、持续、正向经营净现金；或在经过收购后的初期资金投入期后，未来可实现长期、持续、正向经营净现金。但对于长期经营净现金为负的业务，我们不会认为是一门好生意。

公司未来将持续在所关注领域进行投资并购，对投资并购标的筛选的标准如下：

1、重点关注领域：1) 条码识别及相关应用场景：包含新零售、物联网等应用场景领域；2) 半导体：以半导体设计为主，半导体制程供应链为辅。

2、细分蓝海型市场：须属于所关注领域中具有足够大市场规模且不断增长、在中国尚未形成产业垄断格局且中国企业有望实现进口替代的细分市场；

3、诚信且精英体制团队：团队核心成员须为产业细分领域精英人才，具有诚信品质和远大理想，团队人均产值效能高；

4、具有高成长性：在得到关键资源和能力支持后，须在未来五年保持年均 50% 的业绩增长；

5、未来可实现长期、持续、正向经营净现金：在经过收购后的初期资金投入期后，未来可实现长期、持续、正向经营净现金；

6、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或潜质：已具有或未来会具有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

股东朋友们，身边如果有符合我们投资标准的团队或项目，请及时联系我们，向我们推荐!!!

三、现有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很乐意和股东朋友们分享我们对于好生意的审美评价标准：第一，市场体量大，应用场景长久存在；第二，创新迭代需求强烈。公司现有两类业务：一类是条码识别及相关应用场景业务（主要覆盖零售和新零售、工业扫码等场景），另一类是半导体业务。这两类业务都非常符合我们对好生意的审美评价标准。

下面将分别对这两类业务对应主要实体的经营现状、业务特点及未来规划做阐述说明，希望能让各位股东朋友们更好地了解民德电子的经营情况。

1、条码识别及相关应用场景业务

这类业务覆盖经营主体包含民德电子、君安宏图 and 光合显示。民德电子主要产品为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2017 年增资控股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物流自动分拣设备和数据采集器（PDA），增强了扫码设备在物流自动化领域的应用推广；2019 年初增资控股深圳市光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电子价签显示模组，增强了扫码设备在新零售领域应用场景粘性。

下面将主要介绍民德电子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业务：

民德电子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业务是公司创立伊始就有的业务，民德电子是国内最早实现自主研发扫码识别设备的企业，处于行业前两位（无论在销售规模还是品牌影响力），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业务目前仍贡献着民德电子最主要的经营净现金和净利润。得益于技术自主研发、良好的生产供应链管理、积淀的市场品牌影响力，一直以来都保持着高于同行的毛利率与净利率水平，有着良好的经营净现金。这就是民德电子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业务的护城河，可以预期该护城河将长期存在，而且有望越来越宽，使得该业务成为民德电子的长期“现金奶牛”，就如同伯克希尔·哈撒韦旗下的禧诗糖果一般。

需要说明的是，民德电子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业务自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之前民德电子绝大部分业务是一维码扫码设备及模组；近几年伴随二维码普及应用，条码扫描行业处于一维扫码设备向二维扫码设备快速过渡阶段，一维码扫码设备及模组的收入快速下降。民德电子开展二维扫码设备研发的时间比较短，随着近几年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二维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销售大幅提升，与一维扫码设备和模组的销售占比从 2015 年的 21%：79% 提高到 2018 年的 66%：34%，预计还将继续保持这样的发展趋势。

2019 年二季度，应用自研及合作开发芯片的二维扫码设备及模组系列新品将全面推向市场，所有新品的核心部件全部实现国产化，产品性价比得到大幅提升，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业务的总体销售额与净利润有望进入一个明显增长期。未来，在产品研发效率方面，将以摩尔定律要求自己，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深挖、拓宽扫码识别设备及模组业务的护城河。此外，还将重点关注工业扫码领域，逐步扩大在工业扫码领域应用场景的业务体量。

2、半导体业务

民德电子于 2018 年 6 月以 1.39 亿元价格收购泰博迅睿 100% 股权，正式进入半导体产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泰博迅睿创始团队成员来自于原国民技术创业团队，对半导体设计及主动、被动元器件市场均非常熟悉。泰博迅睿业务的特点在于：1) 选择战略新兴成长性产业中的龙头企业作为合作客户，保障业务利润率；2) 设有产品研发部门，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方案设计，并配套自有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以技术来驱动业务合作，而不仅仅是一家纯粹电子元器件贸易公司。收购完成后，民德电子向泰博迅睿快速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助力其进行业务拓展。得益于去年电容电阻涨价利好，泰博迅睿 2018 年营收与净利均获得大幅上涨，创历史新高。

2019 年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行业热度有所下降，泰博迅睿将着力开拓更多优质终端客户，并进一步提升库存与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改善经营净现金状况，保障业务平稳运行。

未来，我们将积极寻求半导体领域，特别是半导体设计领域的投资并购机遇，争取尽快完善民德电子在半导体产业的投资布局。

积跬步方能至千里，聚小流方能成江海。有幸生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好时代，我们必将坚守创业初心，恪守社会责任，笃行契约精神，践行远大理想！

最后，诚挚邀请各位股东朋友们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届时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会携各成员企业高管参会与大家交流，并展示民德电子及成员企业主要产品。真诚期待您的到来和互动交流！作为致谢，所有现场参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会获赠印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藏书章”的《巴菲特致股东的信：投资者和公司高管教程（原书第 4 版）》（沃伦·E·巴菲特，劳伦斯·A·坎宁安，机械工业出版社）一本。

致谢

2018 年底，公司及成员企业高管团队集体学习了《巴菲特致股东的信》一书。该书浓缩了巴菲特近 60 年在投资与并购、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对于个人投资者，这是一本关于投资理念、财报阅读的宝典！对于我们，这是一本关于公司治理的宝典！在阅读学习的过程中，我们欣喜地发现公司管理团队之前的一些想法与尝试在书中得到了理论印证，但更多的是，不少一直以来我们仍在求索的问题也在书中找到了清晰的解答。在此，诚挚地向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董事会主席沃伦·巴菲特先生、董事会副主席查理·芒格先生致以崇高敬意，感谢他们给予的商业智慧的启发！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文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长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兰美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民德电子	指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上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民德自动公司	指	深圳市民德自动识别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民德半导体公司	指	广东省民德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民德香港公司	指	民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君安技术公司	指	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博迅睿公司	指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条码、条形码	指	通过将宽度/大小不等的多个黑条/块和白条/块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用以表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包括一维码和二维码
模组	指	自动识别领域对一维码扫描模组和二维码扫描模组的简称。模组是进行二次开发的关键部件之一，具备完整独立的条码扫描功能，可以嵌入到手机、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中
自动识别技术	指	应用一定的识别装置，通过被识别物品和识别装置之间的接近活动，自动地获取被识别物品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后台的计算机处理系统来完成相关后续处理的一种技术
光学系统	指	由透镜、反射镜、棱镜和光阑等多种光学元件按一定次序组合成的系统。通常用来成像或光信号处理
芯片、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即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数据采集器	指	Data Terminal，即数据采集器，是将条码扫描装置与数据终端一体化，带有电池可离线操作的终端电脑设备
POS	指	Point Of Sale，即销售终端，目前主要指用于零售、餐饮及其他服务

		领域的收银结算终端系统。典型的 POS 系统由键盘（或触摸屏）输入设备、条码识读设备、收据凭条打印机、读卡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终端软件及后台服务系统组成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是目前电子产品中的核心材料
主动电子元器件、主动元件	指	Active Components，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被动电子元器件、被动元件	指	Passive Components，无需能（电）源，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原厂、上游原厂、元器件制造商	指	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企业
中国制造 2025	指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强化高端制造业的国家战略规划，是建设中国为制造强国的三个十年战略中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在线离线或线上到线下，是指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生活消费领域通过线上（虚拟世界）和线下（现实世界）互动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是一个通过条码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传感设备，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网络
专利合作协定（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是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一个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同一发明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时，各国专利局都要进行重复审查的问题。中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加入 PCT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民德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民德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D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INDE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文焕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mindeo.cn		
电子信箱	ir@minde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长征	陈国兵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电话	0755-86329828	0755-86329828
传真	0755-86022683	0755-86022683
电子信箱	ir@mindeo.cn	ir@minde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明艳、周赐麒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金雷、严绍东	2017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严绍东、林颖	2018 年 06 月 0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74,572,764.82	122,526,500.99	124.09%	121,824,6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39,201.89	40,459,916.66	32.08%	46,309,4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22,956.15	36,006,290.40	9.21%	40,976,5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7,880.13	6,029,092.67	-303.81%	40,308,67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38	0.5018	18.33%	1.0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38	0.5018	18.33%	1.0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3.03%	-0.69%	32.3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18,308,612.68	447,733,210.10	38.10%	183,006,6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609,672.18	419,249,865.66	9.15%	166,439,766.9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28,797,289.87	60,849,476.57	105,781,204.28	79,144,79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2,592.94	15,648,904.77	16,810,106.44	12,707,5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1,231.80	7,535,271.39	15,502,264.20	9,734,18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1,512.57	6,065,021.14	-8,218,803.16	15,797,414.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4,184.46	2,338,552.21	5,060,729.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2,970.01	2,907,413.00	1,299,38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813.65	-26,828.72	-100,98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0,988.17	762,919.81	926,19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65.79	2,590.42		
合计	14,116,245.74	4,453,626.26	5,332,934.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条码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通过收购整合进驻半导体业务领域，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业务。

(1) 条码识别业务：公司条码识别主要产品包括用于一维码、二维码信息识别和读取的手持式条码扫描器、固定式POS扫描器、固定式工业类扫描器等系列识读设备，目前被广泛应用于零售、物流、仓储、医疗健康、工业制造和电子商务等产业的信息化管理领域；

(2) 半导体业务：公司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产品以被动元器件（电容、电阻、电感、滤波器等）为主，并逐步拓展主动元器件系列产品线，下游主要覆盖汽车电子、移动通讯设备、云数据存储、无人机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客户。

此外，基于公司条码识别技术，公司亦涉足物流自动化产品领域，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自动化设备产品和技术服务。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 条码识别业务

公司从事于条码识别技术和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并采取自主设计、委外加工、自主总装及测试的模式进行条码识读设备及扫描引擎等核心模组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往下游设备制造商、集成商和终端用户。

(2) 半导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成功进入半导体业务领域。泰博迅睿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其主要经营模式为根据电子元器件市场的供需状况、下游应用领域的最新动向及客户订单状况，向上游设计制造商购入各类规格、型号的电子元件，并通过自身的分销渠道，为下游各个领域的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其研发、生产所需的各种电子元件。

泰博迅睿公司所代理分销产品以被动元器件为主，并逐步拓展主动元器件系列产品。被动元器件代理品牌包括村田、松下、信昌、奇力新等，主动元器件代理品牌包括GLF、LEADCHIP等。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条码识别业务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电子商务和O2O的快速发展，以及商品和货物的快速流通为条码识别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物联网、移动支付技术的进一步推进，以及条码识别技术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应用的不断渗透，条码识别设备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是中国为数不多实现自主研发条码识别设备的科技企业，经过不断技术更新迭代，目前已构建从一维码到二维码、从手持式主动扫描设备到被动式扫描平台设备、从微型扫描引擎到各类成品设备的完整产品体系，产品在解码能力、识读景深、扫描速度等技术性能上已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企业水平，是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基于激光扫描技术和基于影像扫描技术微型扫描引擎的民族企业，并不断加大对国际品牌产品的进口替代。

2、半导体业务

受益于中国广阔的市场容量需求和政府宏观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中国半导体全产业链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数据，2017年国内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16,708.6亿元，同比增长17.5%，预计未来三年复合增速达9.5%，成为全球半导体市场重要驱动引擎。且受益于以下因素的影响，中国半导体产业仍将持续快速发展：

- (1) 汽车电子化、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不断推广，中国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放量增长；
- (2) 《中国制造2025》要求2020年中国芯片自给率要达到40%，2025年中国芯片自给率要达到70%；
- (3) 中国各级政府、社会资本以及诸多大型民营企业在半导体产业链各环节每年进行数千亿元的战略投资布局；
- (4) 受益于国际大厂在中国纷纷建厂投产以及海外人才回归，中国半导体产业人才不断丰富。

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通过收购整合进驻半导体行业，开展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业务，并通过加大对该业务资金和资源的支持力度，使得公司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业务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体现了显著的并购协同效应。未来，公司将积极关注半导体领域投资并购机遇，以半导体设计为主，半导体制程供应链为辅，争取尽快完成民德电子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89.86%，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末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而上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而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206.2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从而本报告期末纳入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
存货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175.8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从而本报告期末纳入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余额。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存货的余额较大。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约 47.4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

商誉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 3,191.42%，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合并商誉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约 3,2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购买潼湖碧桂园物业预付了部分款项。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存货	外购	4,753.02 万元	香港	正常业务购销	仓库管理	正常	10.39%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境外存货为泰博迅睿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存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坚定的发展战略和有效执行力。公司自2017年5月上市以来，逐步确立未来发展战略：继续夯实条码识别及相关应用场景领域产业，并坚定拓展半导体产业。在夯实条码识别及相关应用场景领域产业，公司先后增资控股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加强在物流自动化和新零售电子价钱领域应用场景黏性；在半导体产业拓展方面，公司于2018年6月通过收购整合泰博迅睿公司正式进驻半导体行业。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所关注产业链的投资并购和业务扩张，进一步深化实践公司发展战略。

2、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公司是中国为数不多实现自主研发条码识别设备的科技企业，是唯一一家自主研发基于激光扫描技术和基于影像扫描技术微型扫描引擎的民族企业，且始终以摩尔定律作为参照要求，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性能和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条码识别业务和半导体业务均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并广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3、稳定、持续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在条码识别业务领域，公司坚持精益生产理念，充分整合供应链资源的差异化优势，采取核心部件自主设计，委外生产与自主总装、测试相结合的模式，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半导体业务领域，公司与村田等国际一流原厂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供应链基础。

4、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优质行业客户资源。公司在条码识别业务领域，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和国外营销网络体系，并与行业优质客户广泛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在半导体业务领域，公司坚持聚焦与战略新兴行业的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树立行业标杆客户影响力，深度理解战略新兴行业发展趋势，并最大化公司资源投入产出效率。

5、精英体制。公司在创业和发展过程中，凝聚和团结了一批事业价值观高度一致的经营团队，追求极度开放与极度透明的经营理念，对精英体制高度认同并贯彻实施。公司所倡导的“精英体制”，即在团队共同远大梦想感召下，吸纳行业及各专业精英人才，为精英人才提供充分施展个人才华和不断发展的平台，并配套极具竞争力的激励与分享机制，推动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成就精英人才自身价值与梦想的实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中国GDP总量达到90万亿，同比增长6.6%，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实体经济层面，半导体产业链各环节加速发展，物联网产业得到进一步广泛应用，公司在利用自身优势稳固发展条码信息识别产业基础的同时，通过收购整合，成功进驻半导体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迎来更广阔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27,45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0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3.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0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1,830.8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8.1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45,760.9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15%。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条码识别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度虽小幅下降，但产品结构优化进展显著，二维码识读设备及模组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且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合作开发定制芯片和产品核心部件标准化的研发力度，随着定制芯片在2019年的投入试产，预期将大幅提升产品性价比，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2）半导体业务，公司2018年6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入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交割程序完成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泰博迅睿公司”）合并日后的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本年度，泰博迅睿公司在合并后获得公司资金等资源注入，经营业绩较上年有大幅增长。（3）公司本年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公司本年内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交易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对净利润的增长产生一定的抵减效果。

1、稳固发展条码识别业务

本报告期内，条码识别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且未来期间条码识别业务将一直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条码识别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26%，主要是由于随着条码技术的普及和扫码应用的推广，条码识别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随之增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品牌营销，保持在专用设备领域以及中高端商业应用领域竞争优势，本报告期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但同时，部分中低端商业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有所降低。基于目前的市场需求和产品竞争格局，公司顺应市场形势，积极调整产品开发策略，加大了对合作开发定制芯片和产品核心部件标准化的研发力度。2019年第二季度，应用合作定制芯片的二维扫码设备及模组系列新品将全面推向市场，所有新品的核心部件全部实现国产化，产品性价比得到大幅提升，条码识别业务的总体销售额与净利润有望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期。未来，在产品研发效率方面，公司将以摩尔定律要求自己，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进一步深挖、拓宽条码识别业务的护城河。此外，公司还将重点关注工业扫码领域，逐步扩大在工业扫码领域应用场景的业务体量。

2、收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实质性推进半导体战略

2018年6月，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公司半导体产业战略得到实质性推进。后续，公司将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基础跳板，充分吸收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商业资源及精英人才资源，加深对半导体产业的认知与理解，并积极探寻半导体设计、原材料与设备供应链、制程等上下游产业链机遇。

泰博迅睿的业务特点在于：（1）选择战略新兴成长性产业中的龙头企业作为合作客户，保障业务利润率。经过长期市场开拓，泰博迅睿与汽车电子、物联网、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陆续建立稳定合作，并通过对该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服务，泰博迅睿公司进一步扩大了自身在上游原厂和下游市场的影响力；（2）泰博迅睿设有产品研发部门，为部分客户提供产品方案设计，并配套自有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以技术来驱动业务合作，进一步加深与客户合作的黏性，而不仅仅是一家纯粹电子元器件贸易公司。

在收购整合前，泰博迅睿公司以代理分销被动元器件为主，主要代理品牌为村田、松下、信昌、奇力新等；收购整合后，泰博迅睿公司纳入民德电子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得到公司资本、品牌和各项资源的有力支持，业务规模在短时间内得以迅速扩张，且代理分销产品类别也从被动元器件扩展至主动元器件，与美国硅谷GLF等品牌建立代理合作。2018年6月5日，泰博迅睿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报告期内，泰博迅睿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2,569.39万元和1,458.77万元。

3、企业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提升。2018年2月，公司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2018年11月，公司通过评审，继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定公司为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5项，国际注册商标10项，公司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投入研发，在优化“产品项目组+模块”的矩阵式组织管理架构的基础上，积极提高研发效率和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专利合作协定（PCT）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6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注册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13项；软件著作权登记2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1项；PCT7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4,572,764.82	100%	122,526,500.99	100%	124.09%
分行业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8,878,911.73	54.22%	122,526,500.99	100.00%	21.51%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125,693,853.09	45.78%			
分产品					
信息识别产品	108,490,716.01	39.51%	117,999,868.55	96.31%	-8.06%
物流自动化产品	40,388,195.72	14.71%	4,526,632.44	3.69%	792.23%
半导体产品	125,693,853.09	45.78%			
分地区					
境内	153,330,303.00	55.84%	94,020,821.47	76.74%	63.08%
境外	121,242,461.82	44.16%	28,505,679.52	23.26%	325.3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8,878,911.73	82,431,669.78	44.63%	21.51%	33.34%	-4.91%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125,693,853.09	90,503,660.18	28.00%			
分产品						
信息识别产品	108,490,716.01	55,501,383.27	48.84%	-8.06%	-7.36%	-0.39%
半导体产品	125,693,853.09	90,503,660.18	28.00%			
物流自动化产品	40,388,195.72	26,930,286.51	33.32%	792.23%	1,309.34%	-24.47%
分地区						
境内	153,330,303.00	92,983,583.05	39.36%	63.08%	91.97%	-9.13%
境外	121,242,461.82	79,951,746.91	34.06%	325.33%	497.37%	-18.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	------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套	403,215	445,607	-9.51%
	生产量	台/套	420,602	451,221	-6.79%
	库存量	台/套	26,701	11,608	130.02%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销售量	万个/万件	212,917		
	采购量	万个/万件	296,182		
	库存量	万个/万件	176,8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泰博迅睿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采购量和销售量均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在技术方面共同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完善现有的产品和方案，面向快递、电商及工厂自动化行业应用开发具有领先水平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在市场开拓方面利用各自优势，促进市场信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相关方案落地和实施，提升双方产品和方案的市场占有率与企业品牌形象。详细情况可参考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此后双方保持为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本报告期内，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对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约1,836.97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71,814,621.30	87.12%	53,039,006.56	85.80%	1.32%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4,278,779.57	5.19%	3,734,566.22	6.04%	-0.85%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折旧	1,854,013.70	2.25%	2,574,226.55	4.16%	-1.91%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4,484,255.21	5.44%	2,471,763.34	4.00%	1.44%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合计	82,431,669.78	100.00%	61,819,562.68	100.00%	0.00%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直接材料	90,503,660.18	100.00%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合计	90,503,660.18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范围新增泰博迅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报告期内自合并日后的收入计12,569.39万元，净利润计1,458.77万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条码识读产品和物流自动化设备。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业务为泰博迅睿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报告期内自合并日后，泰博迅睿公司的收入计12,569.39万元，占比公司营业收入的45.78%，净利润计1,458.77万元，占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7.30%。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1,029,138.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810,459.03	10.13%
2	第二名	27,447,873.68	10.00%
3	第三名	18,369,735.21	6.69%
4	第四名	14,292,476.10	5.21%
5	第五名	13,108,594.29	4.77%
合计	--	101,029,138.31	36.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5,567,872.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0,707,216.25	42.33%
2	第二名	16,193,884.15	6.19%
3	第三名	15,072,424.19	5.76%
4	第四名	7,489,443.27	2.86%
5	第五名	6,104,904.23	2.33%
合计	--	155,567,872.09	59.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618,470.39	5,242,239.49	197.9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纳入了子公司泰博迅睿公司和君安技术公司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0,225.08	7,363,180.11	156.14%	主要是由于：（1）本报告期内，纳入了子公司泰博迅睿公司和君安技术公司的管理费用；（2）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交易费用金额较大。
财务费用	2,219,299.37	-680,292.18	426.2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支出，以及公司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摊销融资费用所致。上年度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且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定期存款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研发费用	18,518,952.98	8,664,917.92	113.72%	主要是由于：（1）本报告期内，纳入了子公司君安技术公司的研发投入；（2）本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投入的人员、材料及技术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投入研发，在优化“产品项目组+模块”的矩阵式组织管理架构的基础上，积极提高研发效率和推动研发成果产品化，实现研发、生产与市场的良性互动衔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约1,851.9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约113.72%，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对合作开发定制芯片和产品核心部件标准化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6.74%，较上年度减少约0.33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由于新增了泰博迅睿技术公司的收入，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专利合作协定（PCT）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6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注册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13项；软件著作权登记2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1项；PCT7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年费用，未进行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或目的	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CIS芯片的定制开发	定制芯片和产品核心部件标准化	已完成和应用于新产品	提升产品性能、性价比
2	指环蓝牙扫描器	提供一种支持各种定制应用的轻量级数据采集器	已完成技术研发，产品已量产	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3	屏幕条码阅读器	提供一种快速识读电子屏幕条码的手持式产品	已完成技术研发，产品已量产	适应不断拓展的电子屏幕扫码的应用场景，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	手持式影像扫描器	提高产品性能优势	已完成技术研发，产品已量产	提高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
5	无线影像扫描器	提供一种影像式蓝牙无线条码识读设备	已完成技术研发，产品已量产	满足条码数据通过蓝牙无线传输的应用场景需求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3	45	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45%	24.19%	20.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18,952.98	8,664,917.92	7,739,665.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	7.07%	6.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00,152.47	126,833,193.20	12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88,032.60	120,804,100.53	1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880.13	6,029,092.67	-30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44,447.67	321,264,019.13	17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46,949.09	638,865,850.83	3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498.58	-317,601,831.70	10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6,740.62	217,717,603.77	-8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9,273.76	8,178,080.07	15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7,466.86	209,539,523.70	-9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1,482.00	-102,038,674.50	121.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2017年（净流入）减少，降幅为303.81%，主要是由于：（1）2018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泰博迅睿公司。本报告期内，泰博迅睿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金额相应增加，从而占用了一定金额的经营现金流。（2）泰博迅睿公司和君安技术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上年降低。（3）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大幅度增长，相应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大。

(2)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2017年（净流出）增加，增幅为106.36%，主要是由于：（1）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泰博迅睿公司支付了部分首期收购款项。（2）2017年，由于发行新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且2017年末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本报告期内，公司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3)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降幅为92.93%，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约-1,228.79万元，低于本年度净利润约5,486.41万元，主要是由于：（1）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上年降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约3,510.56万元（泰博迅睿公司以合并日为比较日）；（2）本报告期内，泰博迅睿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存货金额相应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约3,602.46万元（泰博迅睿公司以合并日为比较日）。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032,592.93	7.28%	23,719,101.01	5.30%	1.98%	主要是由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末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而上年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而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少。
应收账款	109,570,086.55	17.72%	37,680,216.82	8.42%	9.3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从而本报告期末纳入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
存货	102,846,253.61	16.63%	37,277,715.00	8.33%	8.3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从而本报告期末纳入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余额。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存货的余额较大。
固定资产	6,086,029.16	0.98%	8,395,585.67	1.88%	-0.9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的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34,220,000.00	5.53%		0.00%	5.5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基于流动资金需求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58,324,430.93	25.61%	301,326,832.64	67.30%	-41.6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00	5.18%	0.00	0.00%	5.18%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购买潼湖碧桂园物业预付了部分款项。
商誉	110,920,790.37	17.94%	3,370,000.00	0.75%	17.19%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合并商誉导致。
其他应付款	28,255,337.50	4.57%	813,136.64	0.18%	4.3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末增加了泰博迅睿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

						其对原股东等自然人的借款。
长期应付款	56,270,361.59	9.10%	0.00	0.00%	9.10%	主要是由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购泰博迅睿公司尚未支付的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118,298.63	48,368.04	0.00	0.00	255,000,000.00	250,000,000.00	20,166,666.67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326,832.64	0.00	-4,644,343.03	0.00	473,700,000.00	614,150,000.00	156,232,489.61
金融资产小计	316,445,131.27	48,368.04	-4,644,343.03	0.00	728,700,000.00	864,150,000.00	176,399,156.2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合计	316,445,131.27	48,368.04	-4,644,343.03	0.00	728,700,000.00	864,150,000.00	176,399,156.2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质押获取银行借款的应收票据金额为6,095,952.00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37,049,545.13	636,800,000.00	31.4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收购	139,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重大资产重组	0.00	14,587,699.75	否	2018年04月26日	2018-059等。
合计	--	--	139,000,000.00	--	--	--	--	--	0.00	14,587,699.7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5,118,298.63	48,368.04	0.00	255,000,000.00	250,000,000.00	1,735,999.99	20,166,666.67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其他	301,326,832.64	0.00	-4,644,343.03	473,700,000.00	614,150,000.00	13,068,601.98	156,232,489.61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316,445,131.27	48,368.04	-4,644,343.03	728,700,000.00	864,150,000.00	14,804,601.97	176,399,156.28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700.9	3,709.95	3,709.95	0	0	0.00%	16,990.9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20,700.9	3,709.95	3,709.95	0	0	0.00%	16,990.9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00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943,396.23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5,056,603.77 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7,603.77 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009,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10001 号”《验资报告》。(b)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 年 6 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c)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d)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0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e)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投资规模,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9,529.70 万元调整为 5,087.19 万元,项目投资均为募集资金投资,此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p>										

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f)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709.9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17,766.1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计 366.1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 17,4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7,730.33	7,730.33	0	0	0.00%	2020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905.46	5,905.46	0	0	0.00%	2020年06月30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87.19	5,087.19	3,585.08	3,585.08	70.47%	2019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77.92	1,977.92	124.87	124.87	6.31%	2019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700.9	20,700.9	3,709.95	3,709.9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0,700.9	20,700.9	3,709.95	3,709.9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偏差，主要是由于：(1)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购置房产（包括厂房、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的面积分别为 4500 平方米、3800 平方米、1300 平方米和 550 平方米。由于近年来深圳市工业厂房及办公楼价格上涨较快，目前处于价格高位状态。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控制房产购置成本，且在不影响公司生产发展前提下，公司暂时延缓了房产购置的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20 年 6 月末完成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于 2019 年 12 月末完成建设。(2) 对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p>										

		化项目和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公司目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能保证各项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加大了对产品核心部件标准化的研发力度，不仅提升了产品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也有助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水平的提升。对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了房产购置地点及缩减了投资规模。公司已于惠州市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与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物业的意向协议，相关物业尚未竣工验收交付。对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保障公司营销体系的稳定、健康运营，公司利用深圳现有办公楼内尚有剩余空间升级总部营销中心，同时在上海、北京等重点市场领域派驻核心营销人员，提供贴近客户和经销商的营销服务。（3）公司将积极关注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行情，充分论证房产购置方案，并在合适时机购置上述项目所需的工业厂房和办公楼，保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该项目的房产购置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调整为广东省惠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17,766.1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计 366.1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 17,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流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122,449.00	39,422,503.73	17,459,386.77	40,752,422.17	3,412,243.83	2,907,895.51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6,250,000.00	144,643,009.76	33,647,035.94	125,693,853.09	18,551,623.73	14,587,699.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100% 股权	公司自上市以来，逐步确定了以半导体业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公司半导体产业战略得到实质性推进。后续，公司将加大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资金和资源的支持力度，使得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与此同时，公司将

		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基础跳板，充分吸收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商业资源及精英人才资源，加深对半导体产业的认知与理解，并积极探寻半导体设计、原材料与设备供应链、制程等上下游产业链机遇。自 2018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泰博迅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69.39 万元，净利润 1,458.77 万元。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泰博迅睿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图像识别技术领域相关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市以来，逐步确定了以半导体业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收购泰博迅睿公司，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公司半导体产业战略得到实质性推进。电子元器件分销系联系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的纽带，居于产业上下游技术和市场信息的交汇中心。一方面，随着智能化时代的来临、电子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泰博迅睿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积累的产业资源，将有助于公司更深刻地理解半导体产业链运行特点，掌握半导体市场终端客户产品需求信息，获取更多的半导体产业资源和人才资源，降低公司新业务、新市场的拓展风险，对公司有效推进半导体业务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的意义。后续，公司将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基础跳板，充分吸收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商业资源及精英人才资源，加深对半导体产业的认知与理解，并积极探寻半导体设计、原材料与设备供应链、制程等上下游产业链机遇。完成重组后，泰博迅睿公司获得本公司资金等资源注入，经营业绩较上年有大幅增长。自2018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泰博迅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69.3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45.78%，净利润1,458.7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30%。

2、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针对君安技术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君安技术公司在制度、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有了明显的完善和提高，整体业务平稳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君安技术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尚较小，实现营业收入4,075.2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14.84%，净利润290.7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4%。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继续夯实条码识别及相关应用场景领域产业，并坚定拓展半导体产业。

（二）具体规划

上述两个产业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条码识别及相关应用场景领域产业

以现有条码识别设备业务为基础，向不同应用场景端（如物流自动化、新零售、工业自动化等）进行业务延伸，增强不同应用场景用户粘度；同时，以摩尔定律速度为研发要求，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与市场竞争力。

在应用场景端扩张方面：2017年增资控股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物流自动分拣设备和数据采集器（PDA），增强了公司在物流自动化领域的应用推广；2019年初增资控股深圳市光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电子价签显示模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新零售领域应用场景粘性；未来将重点拓展工业扫码领域，该市场具有极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在产品研发方面：将始终以摩尔定律速度为研发要求，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构建自身品牌护城河。同时，2019年公司扫码识别类产品在提升产品性价比的基础上，核心部件将基本全部实现国产化。

2、半导体产业

关于战略性拓展至半导体产业的原因，公司在2018年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做了详细阐述，主要内容简要概括如下：（1）公司创始团队多年以来一直对半导体产业葆有浓厚情怀并紧密关注；（2）得天时、地利、人和、政通，中国半导体产业乘势发展正当时；（3）战略拓展半导体产业将进一步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空间；（4）公司具备一定的半导体产业链涉足经验基础。

公司2018年收购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正式进驻半导体产业领域。泰博迅睿公司有着优质的半导体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为公司后续进一步投资布局半导体产业奠定基础。未来我们在半导体领域的投资将重点关注半导体设计优秀团队，并会适量关注一些与半导体制程供应链相关的项目。

上述经营计划仅为公司 2019年度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对公司 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市场发展与全球及地区GDP增速呈强正相关性，且受技术更新升级、市场竞争、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市场供需平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周期性波动特点，且半导体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会随之相应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跟踪半导体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顺应行业周期性特点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及扩张步伐，并积极布局下游战略新兴成长性市场，多元化行业布局，与战略新兴市场的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分散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方面，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规模效应显著，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强的分销企业可获得广阔的上下游资源，在成本、效率和风险控制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并购整合已成为近年来行业主要的发展趋势。伴随行业整合加剧，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条码识别业务方面，虽然公司深耕多年，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某些市场领域，市场变化快速，竞争对手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行业内新技术与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势必存在诸多不确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资金及资源支持力度，促使其在规模上得以快速成长，提升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仍将贯彻执行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聚焦于战略新兴成长型市场的行业龙头客户，树立行业标杆客户影响力，深度理解战略新兴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最大化公司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条码识别业务方面，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更新迭代速率，丰富产品种类，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并积极布局工业领域扫码市场，充分发挥公司品牌、技术、营销服务、供应链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2、经营风险

（1）新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陆续参股投资1家企业，控股投资3家企业。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大幅提升，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资源协同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综合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战略和经营规划、财务、审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和技术等方面建立有效的支撑与沟通机制，制定统一认可的基本管理原则，实现对资源的整体调配与综合运用，确保公司战略执行到位。此外，公司将持续向标杆企业学习，加强行业精英人才的引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

（2）人力资源风险

条码识别行业为物联网细分领域子行业，行业专业人才具有一定稀缺性，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条码识别相关专业人才需求不断上升；此外，公司半导体产业战略的规划，需要吸纳越来越多的半导体产业专业精英人才，

才能得以有效推进。如公司在后续发展中，以上人才需求不能得到有效满足，则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精英体制，统筹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加强组织与企业文化建设，为精英人才提供充分的施展才华平台和极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实现企业与人才的共同发展。

（3）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条码识别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在于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然而产品研发活动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如果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开发进展缓慢，不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或对市场需求研判不准确等情况，导致新产品缺乏竞争力，则公司可能难以实现新产品的预期收益，前期投入的产品开发成本也可能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建立在深度市场需求分析、充分技术可行性论证以及合理投入产出比的基础之上，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新产品研发的内部审批制度以及新产品设计、测试和生产等全生命期间的风险管理，尽量将产品研发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代理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为代理授权分销，上游原厂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原厂保持良好沟通与合作，恪守商业原则；另一方面，公司将开拓更多原厂合作方和产品线，丰富产品来源，分散渠道风险，降低单一原厂对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1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中“2018年11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5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5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2,235,689.2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1、公司实现利润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439,201.8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574,786.60 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778,299.20 元，减当年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235,689.2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7,732,257.97 元。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065,703.1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7,732,257.97 元。</p> <p>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9,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2016年度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13,500,000.00	53,439,201.89	25.26%	0.00	0.00%	13,500,000.00	25.26%
2017年	12,000,000.00	40,459,916.66	29.66%	0.00	0.00%	12,000,000.00	29.66%
2016年	0.00	46,309,437.51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许文焕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本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买入的 1,097,600 股股票, 承诺自买入之日起两年内不进行减持。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易仰卿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买入的 315,000 股股票, 承诺自买入之日起两年内不进行减持。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黄效东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买入的 283,000 股股票, 承诺自买入之日起两年内不进行减持。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2018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8年03月23日	2018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8年03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3.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2018年03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定利益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特定利益安排。	2018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8年03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	2018年03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 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民德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 年 03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高枫、龚良昀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高枫和龚良昀，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泰博迅睿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7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6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文焕；许香灿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增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8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白楠;黄强;黄效东;蓝敏智;李拓;罗源熊;倪赞春;易仰卿;邹山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5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许文焕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许香灿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白楠;黄效东;罗源熊;易仰卿;邹山峰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黄强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黄强;黄效东;罗源熊;许文焕;许香灿;易仰卿;邹山峰;白楠	股份减持承诺	许香灿先生、易仰卿先生、许文焕先生、黄效东先生、黄强先生、罗源熊先生、邹山峰先生和白楠先生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7年05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808.97万元。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05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司		<p>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二)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 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6、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 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 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p>			中
---	--	--	--	--	---

			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文焕;许香灿;易仰卿;邹山峰;范长征;黄效东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1) 每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2) 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再度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p>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p>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1）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一年内累计增持金額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2）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3）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三）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文焕;许香灿;易仰卿;张博;邹山峰;白楠;陈燕;范长征;黄继武;黄效	其他承诺	<p>（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香灿先生、许文焕先生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p>	2017年05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林新畅;罗源熊		<p>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此外，保荐机构承诺，在前述情形发生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文焕;易仰卿;张博;邹山峰;陈燕;范长征;黄继武;黄效东	其他承诺	<p>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并承诺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相关情况请参见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全文。（二）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降低公司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原材料与委外加工服务采购活动的管控，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and 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2、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条码识读设备提供商之一。未来，公司仍将聚焦目前的主营业务，即条码识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品牌营销，争取在条码识读的细分领域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极致，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成为较有影响力的国</p>	2017年05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际品牌。为此，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其中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提升产量和质量，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而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够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许香灿；许文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p>	2016年02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民德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民德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民德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许文焕	股份增持承诺	暂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8日	履行完毕
	罗源熊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1月13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不适用。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235	290.79	不适用	2017年09月22日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1,700	2,675.75	不适用	2018年05月18日	详见2018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7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获取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舒征等7个自然人对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 （1）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
- （2）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85万元；
- （3）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35万元。

若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舒征等7个自然人股东将对公司予以业绩补偿。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2017年9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二、2018年5月和6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高枫、龚良昀承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200万元和2,600万元。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高枫、龚良昀将对公司予以业绩补偿。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2018年5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三、本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交易对方均已经达成上述两项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9年4月20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80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商誉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为14,299.90万元。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14,119.78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以及泰博迅睿公司经营情况及其行业市场，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由本公司自行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范围新增泰博迅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和技术支持，报告期内收入计12,569.39万元，净利润计1,458.77万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明艳、周赐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2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5日	10,989.25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989.2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989.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989.2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989.2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1,145	17,400	0
合计		31,145	17,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 方式	参考年 化收益 率	预期收 益(如有)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报告期 损益实 际收回 情况	计提减 值准备 金额(如 有)	是否 经过 法定 程序	未来是 否还有 委托理 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 查询索引(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500	自有闲 置资金	2018年01 月22日	2018年02 月22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4.87%	6.2	6.2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 浮动收 益型	1,500	自有闲 置资金	2018年02 月24日	2018年03 月26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4.73%	5.83	5.83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8年03月28日	2018年04月27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71%	5.81	5.81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8年04月28日	2018年05月28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65%	5.73	5.73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12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89%	4.41	4.41	已收回	0	是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01月18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95%	14.68	14.68	已收回	0	是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7年11月02日	2018年01月02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65%	23.31	23.31	已收回	0	是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8年01月04日	2018年03月08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5.15%	26.67	26.67	已收回	0	是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04月08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72%	11.64	11.64	已收回	0	是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8年04月11日	2018年05月09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05%	9.32	9.32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	保本浮	3,000	自有闲	2017年10	2018年06	低风险银	协议约定	5.40%	103.16	103.16	已收回	0	是	是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动收益 型		置资金	月 10 日	月 11 日	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7年10 月18日	2018年01 月16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3.89%	14.39	14.39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1 月17日	2018年04 月17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4.00%	14.79	14.79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4 月20日	2018年05 月21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3.25%	4.14	4.14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5 月23日	2018年06 月22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3.42%	4.22	4.22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6 月27日	2018年09 月25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4.11%	15.2	15.2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9 月26日	2018年12 月26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3.55%	13.28	13.28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9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12 月28日	2019年01 月03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2.30%	0.72	0	未到期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7年10 月30日	2018年01 月26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4.60%	31.82	31.82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1	2018年05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4.70%	34.36	34.36	已收回	0	是	是	

深圳分行		型		资金	月 31 日	月 04 日	品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7年07 月05日	2018年05 月07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5.05%	121.49	121.49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2,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7年07 月05日	2018年06 月25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5.05%	587.25	587.25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5 月10日	2018年12 月10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5.15%	86.64	86.64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7,5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7 月12日	2019年01 月28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5.32%	210.3	170.34	未到期, 已收回 部分收 益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6,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12 月14日	2019年05 月14日	低风险银 行理财产 品	协议约定	4.30%	100.69	0	未到期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5 月09日	2018年06 月19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3.90%	13.14	13.14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6 月19日	2018年09 月19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4.55%	34.41	34.41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7 月11日	2018年08 月20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3.90%	21.37	21.37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	暂时闲 置募集	2018年09	2018年10	银行结构	协议约定	3.65%	8	8	已收回	0	是	是	

深圳分行		型		资金	月 05 日	月 15 日	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09 月05日	2018年12 月05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4.10%	30.67	30.67	已收回	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暂时闲 置募集 资金	2018年10 月17日	2019年01 月17日	银行结构 性存款	协议约定	4.00%	20.16	0	未到期	0	是	是	
合计			92,300	--	--	--	--	--	--	1,583.8	1,422.27	--	0	--	--	--

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充分性；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接待调研采访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透明，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致力于营造团结和谐精尖的企业文化，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拓展员工知识面。

公司不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在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指引下，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模式，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

公司注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3）、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合法合规、互利双赢的原则，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诚信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推动双方更深层次的合作与发展，促进共同进步。

公司一贯信守承诺，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满意的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公司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形成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4）、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将关注精准扶贫，适时开展精准扶贫活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95,600	77.83%			17,127,335	-19,123,426	-1,996,091	44,699,509	49.67%
3、其他内资持股	46,695,600	77.83%			17,127,335	-19,123,426	-1,996,091	44,699,509	49.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55,000	7.43%			2,227,500	-6,682,500	-4,455,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240,600	70.40%			14,899,835	-12,440,926	2,458,909	44,699,509	49.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4,400	22.17%			12,872,665	19,123,426	31,996,091	45,300,491	50.33%
1、人民币普通股	13,304,400	22.17%			12,872,665	19,123,426	31,996,091	45,300,491	50.33%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9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883,237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1,343,326股，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2018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90,000,000股。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3）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8月13日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82,500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6,682,500股，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000万股。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04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9,000万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影响，影响具体金额详见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许香灿	8,635,923	0	4,317,961	12,953,884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8日
许文焕	8,123,440	1,097,600	3,512,920	10,538,760	首发限售	2020年5月18日
易仰卿	7,414,024	1,853,506	2,780,259	8,340,777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黄效东	5,581,664	1,395,416	2,093,124	6,279,372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罗源熊	2,971,340	742,835	1,114,252	3,342,757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邹山峰	2,005,275	501,319	751,978	2,255,934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白楠	878,245	219,561	329,341	988,025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55,000	6,682,500	2,227,50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2018年8月10日
黄强	3,732,492	3,732,492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2018年5月23日
蓝敏智	1,463,715	1,463,715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2018年5月23日
倪赞春	849,012	849,012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2018年5月23日
李拓	585,470	585,47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2018年5月23日
合计	46,695,600	19,123,426	17,127,335	44,699,50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000,000股。

(2)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泰博迅睿公司100%股权，合并范围纳入了泰博迅睿公司，从而使得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香灿	境内自然人	14.39%	12,953,884	4,317,961	12,953,884	0		
许文焕	境内自然人	13.54%	12,185,160	4,061,720	10,538,760	1,646,400	质押	9,626,400
易仰卿	境内自然人	12.36%	11,121,036	3,707,012	8,340,777	2,780,259	质押	5,615,000
黄效东	境内自然人	9.30%	8,372,496	2,790,832	6,279,372	2,093,124	质押	3,000,000
新大陆数学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43%	6,682,500	2,227,500	0	6,682,500		
黄强	境内自然人	6.21%	5,593,238	1,860,746	0	5,593,238		
罗源熊	境内自然人	3.95%	3,557,210	585,870	3,342,757	214,453		
邹山峰	境内自然人	2.57%	2,315,064	309,789	2,255,934	59,130	质押	1,900,000
蓝敏智	境内自然人	2.35%	2,117,073	653,358	0	2,117,073		
高枫	境内自然人	1.70%	1,525,706	1,525,706	0	1,525,70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7.9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2,500				
黄强	5,593,238		人民币普通股	5,593,238				
易仰卿	2,780,2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0,259				
蓝敏智	2,117,073		人民币普通股	2,117,073				
黄效东	2,093,124		人民币普通股	2,093,124				

许文焕		1,6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6,400
高枫		1,525,706	人民币普通股	1,525,706
龚良昀		1,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00
倪赞春		1,213,518	人民币普通股	1,213,518
陈凯涛		6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7.93%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香灿	中国	否
许文焕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许香灿先生已退休。许文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香灿	本人	中国	否
许文焕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许香灿先生已退休。许文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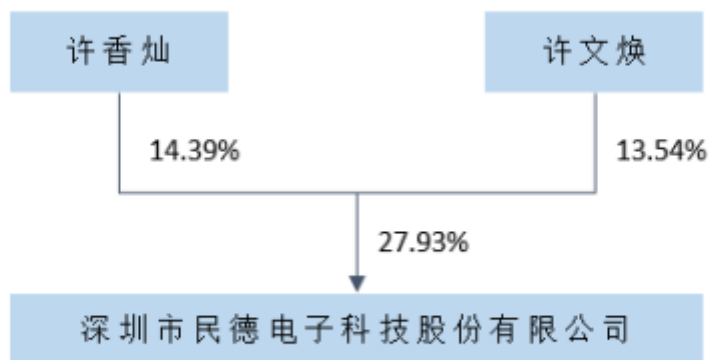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许文焕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8,123,440	0	0	4,061,720	12,185,160
易仰卿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7,414,024	0	0	3,707,012	11,121,036
黄效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5,581,664	0	0	2,790,832	8,372,496
邹山峰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2,005,275	0	692,849	1,002,638	2,315,064
黄继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0	0	0	0	0
张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0	0	0	0	0
邢德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0	0	0	0	0
罗源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2,971,340	0	899,800	1,485,670	3,557,210
白楠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878,245	0	0	439,122	1,317,367
林新畅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0	0	0	0	0
范长征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38	2018年04月03日	2021年04月02日	0	0	0	0	0
陈燕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5	2015年04月07日	2018年04月0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6,973,988	0	1,592,649	13,486,994	38,868,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燕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4月02日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邢德修	独立董事	任免	2018年04月03日	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许文焕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深圳大学无线电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英国利物浦大学微电子通信专业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英国利物浦大学数字信号处理方向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物资进出口公司，1996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总公司，2005年至2012年，于深圳大学任教；2012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易仰卿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大专毕业。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振新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工程师、主管；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新制品厂研发部，担任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金钥匙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效东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浙江省湖州贸易经济学校中专毕业；2004年华中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浙江省建德市糖烟酒副食品总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美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任办事处主任；2000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博思得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邹山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至1993年就读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1994年至1999年自由职业；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沙头角商业外贸公司；2004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任网管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黄继武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对抗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清华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8年中科院自动化所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9年，任职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担任助教、讲师；1989年至1999年，任职汕头大学工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至2013年任职中山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担任教授；2013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授、院长。2009年至今在广东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学研创新联盟兼职担任理事长；2010年至今在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担任兼职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博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会计师。1986年安徽省铜陵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1986年至1988年任职于安徽省黄山旅游管理局财务处，担任会计；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中国电子物资安徽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罗湖区工商综合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6年任职于深圳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担任行长；2006年至2013年任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新洲支行、常兴支行、红树湾支行，担任行长；2013年至2014年任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担任副行长；2014年至今，在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并于2016年12月起在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邢德修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9年陕西机械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5年任职于国家机械工业部北京自动化研究所，历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成本科长，先后兼任中美合资北京利达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北京利玛液压清洗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国家机械工业部经济调节与国有资产监督司，担任主任科员；1996年至2008年任职于中国科技开发院，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2008年至2017年任职于中国

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管理部部长、审计产权部部长、产权管理部部长、产权与风险管理部部长、院长助理和产权与风险管理总监，先后兼任北京高国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芜湖分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威海分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7年起担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罗源熊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1993年深圳大学电子系无线电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先科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市思明教育器材供应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深圳市嘉伟发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深圳市建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任研发部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楠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深圳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深圳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任研发部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林新畅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97年广东省财政学院会计专业中专毕业；1999年广东省财政学院财税专业大专毕业；2002年广东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汕尾吉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宝安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深圳市悦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任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许文焕先生：详见“第八节、三、1、董事会成员”。

易仰卿先生：详见“第八节、三、1、董事会成员”。

黄效东先生：详见“第八节、三、1、董事会成员”。

范长征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税务部，担任助理；2006年至2012年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担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担任分所长助理；2014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继武	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院长	2013年12月01日		是
张博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01日		是
邢德修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总监	2017年02月01日		是

邹山峰	深圳市海龙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 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报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225.5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文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5.63	否
易仰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5.15	否
黄效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4.99	否
邹山峰	董事	男	48	现任	19.37	否
黄继武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77	否
张博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77	否
邢德修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4.47	否
罗源熊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27.41	否
白楠	监事	男	36	现任	34.48	否
林新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现任	17.9	否
范长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33.25	否
陈燕	独立董事	女	45	离任	1.31	否
合计	--	--	--	--	225.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3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5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21
采购人员	6
仓管人员	15
其他	3
合计	2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
本科或大专	115
高中及以下	96
合计	226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平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

培训。2018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了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加大骨干员工培训、储备干部培训等。与此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选聘、职责、权限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

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并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四）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20%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29%	2018 年 06 月 04 日	2018 年 06 月 04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84%	2018年06月22日	2018年06月22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82%	2018年07月20日	2018年07月20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77%	2018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14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继武	10	7	3	0	0	否	5
张博	10	7	3	0	0	否	5
邢德修	7	4	2	1	0	否	3

陈燕	3	3	0	0	0	否	1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工作、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高管薪酬、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收购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2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工作。同时，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的总体发展情况和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②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④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⑤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微处罚；②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⑤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税前净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以税前净利润指标衡量：A、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税前净利润 5%；B、重要缺陷：税前净利润 5%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税前净利润 1%；C、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税前净利润 1%。 (2)、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A、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B、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2%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C、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A、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500 万元；B、重要缺陷：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 万元；C、一般缺陷：1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4848000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明艳、周赐麒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德电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德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营业收入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21及附注七、注释28，民德电子公司主要从事条码识别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业务。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7,457.28万元，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其核算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对公司报表具有重要影响，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4）获取销售明细清单，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资

金收付凭证等，确定交易是否真实；

-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重要客户本年度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商誉减值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18及附注七、注释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民德电子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11,092.08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评估基于各资产组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固定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政策和方法；
-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协助其进行减值测试的外部独立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本所估值复核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如增长率、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5)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计算准确性；
-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民德电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民德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德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德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德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德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德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民德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明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赐麒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32,592.93	23,719,10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6,666.67	15,118,298.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894,604.79	40,457,202.61
其中：应收票据	14,324,518.24	2,776,985.79
应收账款	109,570,086.55	37,680,216.82
预付款项	3,461,167.04	3,489,51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86,520.80	2,988,73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846,253.61	37,277,71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324,430.93	301,326,832.64
流动资产合计	456,512,236.77	424,377,39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86,029.16	8,395,585.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7,874.94	259,223.18
开发支出		
商誉	110,920,790.37	3,37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45,613.26	871,0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068.18	459,92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796,375.91	23,355,818.93
资产总计	618,308,612.68	447,733,2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50,712.81	12,355,263.83
预收款项	3,216,703.19	203,94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19,341.04	3,134,462.09
应交税费	7,683,362.47	3,872,771.45
其他应付款	28,255,337.50	813,136.64
其中：应付利息	872,527.9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745,457.01	20,379,57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270,36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148.94	225,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73.44	748,03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98,383.97	973,537.82
负债合计	152,143,840.98	21,353,11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732,257.97	227,732,25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8,869.01	4,158,26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62,855.91	12,784,556.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235,689.29	114,574,7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09,672.18	419,249,865.66

少数股东权益	8,555,099.52	7,130,23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164,771.70	426,380,0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308,612.68	447,733,210.10

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长征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美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17,476.65	20,180,58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6,666.67	15,118,298.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989,705.27	33,346,846.61
其中：应收票据	3,021,552.42	2,776,985.79
应收账款	32,968,152.85	30,569,860.82
预付款项	329,161.04	1,670,107.10
其他应收款	74,236,885.67	2,638,94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363,154.94	31,522,507.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232,489.61	296,352,195.20
流动资产合计	345,635,539.85	400,829,48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430,012.49	15,687,30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7,862.34	8,057,251.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518.46	165,22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574.80	509,39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601.08	376,31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91,569.17	34,795,491.36
资产总计	535,527,109.02	435,624,97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68,089.27	8,682,798.88
预收款项	356,599.86	169,941.89
应付职工薪酬	3,354,137.66	2,633,433.47
应交税费	1,570,858.51	2,652,403.99
其他应付款	720,606.51	813,13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70,291.81	14,951,71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270,36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148.94	225,50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73.44	745,57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98,383.97	971,074.08
负债合计	93,968,675.78	15,922,78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732,257.97	227,732,25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616.17	4,124,365.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62,855.91	12,784,556.71
未分配利润	137,065,703.19	115,061,01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58,433.24	419,702,19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527,109.02	435,624,979.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572,764.82	122,526,500.99
其中：营业收入	274,572,764.82	122,526,500.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145,874.84	83,669,355.98
其中：营业成本	172,935,329.96	61,819,562.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5,384.24	920,106.67
销售费用	15,618,470.39	5,242,239.49
管理费用	18,860,225.08	7,363,180.11
研发费用	18,518,952.98	8,664,917.92
财务费用	2,219,299.37	-680,292.18
其中：利息费用	3,268,360.78	
利息收入	977,415.43	1,156,870.77
资产减值损失	2,708,212.82	339,641.29
加：其他收益	6,868,203.10	5,390,36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4,601.97	2,789,11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8.04	118,29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48,063.09	47,154,920.16
加：营业外收入	88,474.65	1,032,215.45
减：营业外支出	180,872.70	96,89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55,665.04	48,090,238.51
减：所得税费用	9,191,594.35	6,870,09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64,070.69	41,220,14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64,070.69	41,220,14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39,201.89	40,459,916.66
少数股东损益	1,424,868.80	760,23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9,395.37	4,141,182.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9,395.37	4,141,182.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9,395.37	4,141,182.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48,923.45	4,146,539.6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9,528.08	-5,357.5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84,675.32	45,361,3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59,806.52	44,601,09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868.80	760,230.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38	0.5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38	0.5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长征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美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9,930,912.90	116,037,902.74
减：营业成本	56,564,872.53	58,781,373.22
税金及附加	818,994.56	780,216.37

销售费用	5,105,054.79	4,770,045.86
管理费用	9,758,141.70	6,729,476.35
研发费用	15,959,084.51	8,332,316.37
财务费用	-840,820.78	-683,789.32
其中：利息费用	2,582,738.69	
利息收入	2,914,862.84	1,153,819.37
资产减值损失	381,911.92	267,797.29
加：其他收益	5,790,514.29	5,378,18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45,755.72	2,651,51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8.04	118,29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68,311.72	45,208,463.61
加：营业外收入	88,473.47	1,029,450.96
减：营业外支出	124,254.87	96,89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32,530.32	46,141,017.47
减：所得税费用	4,849,538.36	6,392,25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2,991.96	39,748,759.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2,991.96	39,748,759.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6,749.75	4,124,365.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6,749.75	4,124,365.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6,749.75	4,124,365.9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6,242.21	43,873,125.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050,370.07	116,876,61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8,321.36	6,720,33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461.04	3,236,2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00,152.47	126,833,19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26,853.12	79,798,09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2,050.68	16,157,78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56,260.45	14,377,19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2,868.35	10,471,0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88,032.60	120,804,1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880.13	6,029,09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150,000.00	315,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94,447.67	2,914,01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44,447.67	321,264,01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7,994.78	1,880,99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700,000.00	63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157,13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1,814.57	184,86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446,949.09	638,865,85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498.58	-317,601,83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0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40.62	10,708,6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6,740.62	217,717,60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0,66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604.72	8,178,08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9,273.76	8,178,0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7,466.86	209,539,52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5,603.31	-5,459.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1,482.00	-102,038,67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1,110.93	125,609,7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2,592.93	23,571,110.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59,063.09	116,499,68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17,294.42	6,720,33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1,116.86	3,119,22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57,474.37	126,339,23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19,101.73	76,820,90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9,430.09	11,757,7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4,254.71	13,348,58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8,589.20	9,467,2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11,375.73	111,394,4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6,098.64	14,944,77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500,000.00	29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35,601.42	2,773,64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32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580,927.45	293,273,64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53,501.55	999,79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6,250,000.00	6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1,814.57	184,86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455,316.12	618,184,65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4,388.67	-324,911,00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0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40.62	11,408,60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6,740.62	218,417,60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05,08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40.62	8,878,08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1,825.21	8,878,0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4,915.41	209,539,52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4,877.45	-100,426,70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2,599.20	120,459,30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7,476.65	20,032,599.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7,732,257.97		4,158,264.38		12,784,556.71		114,574,786.60	7,130,230.72	426,380,09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7,732,257.97		4,158,264.38		12,784,556.71		114,574,786.60	7,130,230.72	426,380,09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79,395.37		3,778,299.20		37,660,902.69	1,424,868.80	39,784,67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9,395.37				53,439,201.89	1,424,868.80	51,784,67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8,299.20		-15,778,299.2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8,299.20		-3,778,299.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97,732,257.97		1,078,869.01		16,562,855.91		152,235,689.29	8,555,099.52	466,164,771.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34,523,257.97		17,082.28		8,809,680.73		78,089,745.92		166,439,76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34,523,257.97		17,082.28		8,809,680.73		78,089,745.92		166,439,76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93,209,000.00		4,141,182.10		3,974,875.98		36,485,040.68	7,130,230.72	259,940,32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1,182.10				40,459,916.66	760,230.72	45,361,32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93,209,000.00							6,370,000.00	214,57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92,009,000.00							6,370,000.00	213,37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974,875.98		-3,974,875.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74,875.98		-3,974,875.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7,732,257.97		4,158,264.38		12,784,556.71		114,574,786.60	7,130,230.72	426,380,096.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7,732,257.97		4,124,365.92		12,784,556.71	115,061,010.43	419,702,1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27,732,257.97		4,124,365.92		12,784,556.71	115,061,010.43	419,702,19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26,749.75		3,778,299.20	22,004,692.76	21,856,24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26,749.75			37,782,991.96	33,856,242.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8,299.20	-15,778,299.2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8,299.20	-3,778,299.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97,732,257.97	197,616.17		16,562,855.91	137,065,703.19	441,558,433.24	

上期金额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34,523,257.97				8,809,680.73	79,287,126.63	167,620,06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34,523,257.97				8,809,680.73	79,287,126.63	167,620,06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93,209,000.00		4,124,365.92		3,974,875.98	35,773,883.80	252,082,12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4,365.92			39,748,759.78	43,873,125.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93,209,000.00						208,20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92,009,000.00						207,00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974,875.98	-3,974,875.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74,875.98	-3,974,875.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27,732,257.97		4,124,365.92		12,784,556.71	115,061,010.43	419,702,191.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原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4年2月23日注册成立，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0182W，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1）号。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6,000万元。

2018年4月3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2018年5月3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0,000,000股，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9,000万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设计；航空拍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直接控股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high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1“收入”、17“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

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5“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民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下属香港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

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

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

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

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

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业务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对境内销售，以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境外销售，在货物已发出的情况下根据不同的结算模式来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①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的 EXW 方式下，在完成交货，取得交接单据后确认收入；②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③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的 CPT 方式下，以货物离港并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变更，对可比期间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776,985.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457,202.61
应收账款	37,680,216.82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988,730.35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2,988,730.35		
固定资产	8,395,585.67	固定资产	8,395,585.67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813,136.6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813,136.64		
管理费用	16,028,098.03	管理费用	7,363,180.11
		研发费用	8,664,917.92
其他收益	5,352,509.22	其他收益	5,390,362.15
营业外收入-个税手续费 返还	37,852.93		
营业外收入	1,032,215.45	营业外收入	1,032,215.45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民德自动识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自动公司）	20%

民德（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香港公司）	16.5%
深圳市民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半导体公司）	20%
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技术公司）	25%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8年11月9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本公司被继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2739，有效期自2018年至2020年计三年。2018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7]43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德自动公司及民德半导体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66.56	6,550.25
银行存款	45,028,526.37	23,564,560.68
其他货币资金		147,990.08
合计	45,032,592.93	23,719,101.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81,525.48	56,290.17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6,666.67	15,118,298.63

其他	20,166,666.67	15,118,298.63
合计	20,166,666.67	15,118,298.63

其他说明：其中成本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66,666.67 元系本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324,518.24	2,776,985.79
应收账款	109,570,086.55	37,680,216.82
合计	123,894,604.79	40,457,202.6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24,518.24	2,776,985.79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4,324,518.24	2,776,985.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95,952.00
合计	6,095,952.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51,655.45	
合计	5,751,655.45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681,674.36	97.89%	2,111,587.81	1.89%	109,570,086.55	38,225,448.60	96.79%	545,231.78	1.43%	37,680,21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3,320.25	2.11%	2,403,320.25	100.00%	0.00	1,267,980.00	3.21%	1,267,980.00	100.00%	0.00
合计	114,084,994.61	100.00%	4,514,908.06	3.96%	109,570,086.55	39,493,428.60	100.00%	1,813,211.78	4.59%	37,680,216.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6,280,904.39	962,808.99	1.00%
7-12 月	7,860,436.09	393,021.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4,141,340.48	1,355,830.83	1.30%
1 至 2 年	7,536,024.88	753,602.48	1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4 至 5 年	4,309.00	2,154.50	5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111,681,674.36	2,111,587.81	1.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4,515.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45,512,883.5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16,819.73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1,967.70	99.16%	3,480,985.93	99.76%
1至2年	20,674.34	0.60%		
2至3年			8,525.00	0.24%
3年以上	8,525.00	0.24%		
合计	3,461,167.04	--	3,489,510.9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992,916.0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6.47%。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86,520.80	2,988,730.35
合计	2,786,520.80	2,988,730.35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5,459.15	100.00%	38,938.35	1.38%	2,786,520.80	2,988,730.35	100.00%			2,988,730.35
合计	2,825,459.15	100.00%	38,938.35	1.38%	2,786,520.80	2,988,730.35	100.00%			2,988,730.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1,677.89	716.79	1.00%
7-12 个月	764,431.29	38,221.56	5.00%
1 年以内小计	836,109.18	38,938.35	4.66%
合计	836,109.18	38,938.35	4.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特定款项组合	1,989,349.97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510.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22,650.71	2,372,821.82
代垫款项	764,431.29	0.00
备用金	472,564.92	0.00
预付租金	251,298.00	0.00
出口退税	0.00	432,051.12
其他	414,514.23	183,857.41
合计	2,825,459.15	2,988,730.3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顾勤	租赁保证金、租金	383,273.49	1-2 年	13.56%	
武志途	备用金	176,309.71	1 年以内	6.24%	
概念孵化空间运营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65,000.00	1-2 年	5.84%	
深圳市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58,442.35	3 年以上	5.61%	
员工社保	社会保险	114,790.71	1 年以内	4.06%	
合计	--	997,816.26	--	35.3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84,954.47	851,321.27	31,933,633.20	31,769,237.24	469,434.90	31,299,802.34
在产品	1,265,956.48		1,265,956.48	1,728,754.74		1,728,754.74
库存商品	64,245,107.99	880,032.24	63,365,075.75	1,736,641.88	297,959.28	1,438,682.60

委托加工物资	48,998.96		48,998.96	1,014,101.98		1,014,101.98
发出商品	6,232,589.22		6,232,589.22	1,796,373.34		1,796,373.34
合计	104,577,607.12	1,731,353.51	102,846,253.61	38,045,109.18	767,394.18	37,277,715.0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9,434.90	381,886.37				851,321.27
库存商品	297,959.28	312,003.54	270,069.42			880,032.24
合计	767,394.18	693,889.91	270,069.42			1,731,353.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金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形。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232,489.61	301,326,832.6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52,163.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9,777.56	
合计	158,324,430.93	301,326,832.64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其他
初始成本	156,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2,489.61
合 计	156,232,489.6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自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86,029.16	8,395,585.67
合计	6,086,029.16	8,395,585.6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0,240.45	13,568,608.15	1,701,250.57	665,421.59	21,325,520.76
2.本期增加金额		54,411.18	246,362.07	169,517.92	470,291.17
(1) 购置		54,411.18	246,362.07	69,569.62	370,342.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99,948.30	99,948.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90,240.45	13,623,019.33	1,947,612.64	834,939.51	21,795,811.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7,992.50	9,803,857.63	1,434,524.05	523,560.91	12,929,935.09
2.本期增加金额	226,094.40	2,324,201.56	110,055.43	119,496.29	2,779,847.68
(1) 计提	226,094.40	2,324,201.56	110,055.43	97,897.31	2,758,248.70
(2) 企业合并增加				21,598.98	21,59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94,086.90	12,128,059.19	1,544,579.48	643,057.20	15,709,782.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96,153.55	1,494,960.14	403,033.16	191,882.31	6,086,029.16
2.期初账面价值	4,222,247.95	3,764,750.52	266,726.52	141,860.68	8,395,585.67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1,677.45	391,677.45
2.本期增加金额				177,766.99	177,766.99
(1) 购置				177,766.99	177,766.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140.87	8,140.87
(1) 处置					
(2) 其他				8,140.87	8,140.87
4.期末余额				561,303.57	561,303.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2,454.27	132,454.27
2.本期增加金额				40,974.36	40,974.36
(1) 计提				40,974.36	40,974.36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3,428.63	173,42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7,874.94	387,874.94
2.期初账面价值				259,223.18	259,223.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	3,370,000.00					3,370,000.00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7,550,790.37				107,550,790.37
合计	3,370,000.00	107,550,790.37				110,920,790.3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80 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商誉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为 14,299.9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 14,119.78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以及泰博迅睿公司经营情况及其行业市场，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由本公司自行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67,203.60	35,795.16	457,385.50		445,613.26
其他	3,885.06		3,885.06		0.00
合计	871,088.66	35,795.16	461,270.56		445,613.26

其他说明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85,199.92	1,198,385.09	2,580,605.96	394,275.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75,746.63	757,683.09	437,640.86	65,646.13
合计	10,960,946.55	1,956,068.18	3,018,246.82	459,921.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489.60	34,873.44	4,876,832.64	730,29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6,666.67	25,000.00	118,298.63	17,744.79
合计	399,156.27	59,873.44	4,995,131.27	748,037.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0,596.43	190,794.15
合计	220,596.43	190,794.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4,233.50	4,233.50	2014 年亏损
2020 年	6,469.87	6,469.87	2015 年亏损
2021 年	11,572.88	11,572.88	2016 年亏损
2022 年	25,778.31	25,778.31	2017 年亏损

2023 年	9,534.63		2018 年亏损
合计	57,589.19	48,054.56	--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3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其他说明：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惠州市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买物业的意向协议，并按协议预付购房款，相关物业尚未竣工验收交付。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820,000.00	
信用借款	28,400,000.00	
合计	34,22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150,712.81	12,355,263.83
合计	15,150,712.81	12,355,263.83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15,030,367.40	12,355,263.83
应付加工款	120,345.41	
合计	15,150,712.81	12,355,263.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864,090.04	采购款未结算
合计	864,090.04	--

其他说明：

1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16,703.19	203,941.89
合计	3,216,703.19	203,941.89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5,520.28	28,064,275.29	24,016,066.04	7,103,72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941.81	2,234,382.76	2,197,713.06	115,611.51
合计	3,134,462.09	30,298,658.05	26,213,779.10	7,219,341.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0,545.70	24,831,235.05	20,883,615.57	6,968,165.18
2、职工福利费		776,486.33	776,486.33	
3、社会保险费	34,974.58	863,740.41	851,740.21	46,97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05.66	748,590.87	738,310.08	41,786.45
工伤保险费	808.15	41,013.45	40,330.13	1,491.47
生育保险费	2,660.77	74,136.09	73,100.00	3,696.86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796,324.50	796,32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126.55	277,126.55	
8、其他		519,362.45	430,772.88	88,589.57
合计	3,055,520.28	28,064,275.29	24,016,066.04	7,103,729.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941.81	2,147,575.22	2,110,905.52	115,611.51
2、失业保险费		45,625.75	45,625.75	
3、强积金		41,181.79	41,181.79	
合计	78,941.81	2,234,382.76	2,197,713.06	115,611.51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6,190.98	1,431,758.46
企业所得税	5,221,853.92	2,230,559.81
个人所得税	782,640.87	31,41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755.14	90,014.05
教育费附加	45,323.60	38,577.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15.76	25,718.28
房产税		10,987.50

其他	1,382.20	13,743.15
合计	7,683,362.47	3,872,771.45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72,527.91	
其他应付款	27,382,809.59	813,136.64
合计	28,255,337.50	813,136.6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86.79	
个人借款利息	864,241.12	
合计	872,527.9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借款	17,367,188.69	
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股利	8,453,828.55	
员工住房补贴款	420,000.00	520,000.00
劳务费	372,900.00	
房租及水电费	364,124.95	
中介机构费	310,648.76	280,000.00
技术服务费	69,991.00	
保证金	18,127.00	13,136.00

其他	6,000.64	0.64
合计	27,382,809.59	813,136.6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6,270,361.59	
合计	56,270,361.5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56,270,361.59	

其他说明：

2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500.01		157,351.07	68,148.94	
合计	225,500.01		157,351.07	68,148.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功耗、高可靠、微型化影像式二维码感知器产业化	193,866.58			125,717.64			68,148.94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物联网数据采集	31,633.43			31,633.43			0.00	与资产相关

终端的条码识别核心引擎研发								
合计	225,500.01			157,351.07			68,148.94	

其他说明：

无。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说明：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7,732,257.97		30,000,000.00	197,732,257.97
合计	227,732,257.97		30,000,000.00	197,732,257.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0,000,000股。

2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8,264.38	1,102,017.69	4,876,832.64	-695,419.58	-3,079,395.37		1,078,86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6,539.62	232,489.61	4,876,832.64	-695,419.58	-3,948,923.45		197,616.17
外币财务报表	11,724.76	869,528.08			869,528.08		881,252.84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58,264.38	1,102,017.69	4,876,832.64	-695,419.58	-3,079,395.37		1,078,869.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84,556.71	3,778,299.20		16,562,855.91
合计	12,784,556.71	3,778,299.20		16,562,855.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74,786.60	78,089,745.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574,786.60	78,089,74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39,201.89	40,459,916.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8,299.20	3,974,875.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235,689.29	114,574,786.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572,764.82	172,935,329.96	122,526,500.99	61,819,562.68
合计	274,572,764.82	172,935,329.96	122,526,500.99	61,819,562.68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991.38	461,966.00
教育费附加	288,936.68	197,98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085.23	131,990.26
其他	127,370.95	128,165.00
合计	1,285,384.24	920,106.67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93,778.68	2,209,207.57
运费	2,159,329.23	696,173.73
差旅费	2,054,243.78	479,156.22
业务招待费	1,845,027.49	467,154.03
市场推广费	819,854.01	312,951.46
参展费	778,587.73	861,385.04
维修费	376,649.99	145,527.86
汽车费用	234,102.67	22,161.52
办公通讯费	25,705.52	36,914.87
其他	31,191.29	11,607.19
合计	15,618,470.39	5,242,239.49

其他说明：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19,005.98	3,360,065.48
中介费用	3,664,096.51	1,094,554.83
业务招待费	1,835,319.97	442,620.78
租赁费	1,415,687.79	233,356.52
办公通讯费	495,534.12	215,569.53

折旧摊销费	471,392.60	536,986.83
装修费	451,417.90	513,017.23
汽车费用	415,816.00	202,104.14
物业水电费	372,507.02	175,095.68
其他	819,447.19	589,809.09
合计	18,860,225.08	7,363,180.11

其他说明：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64,992.43	6,360,177.49
技术服务费	8,157,307.70	905,079.20
材料费	881,038.16	681,950.50
折旧	163,835.43	259,821.45
知识产权费用	203,867.45	102,073.28
其他	747,911.81	355,816.00
合计	18,518,952.98	8,664,917.92

其他说明：

无。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68,360.78	
减：利息收入	977,458.43	1,156,870.77
汇兑损益	-207,154.17	392,123.48
手续费	135,551.19	84,455.11
合计	2,219,299.37	-680,292.18

其他说明：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2,049,445.40	339,641.29
二、存货跌价损失	658,767.42	
合计	2,708,212.82	339,641.29

其他说明：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利得	5,059,806.94	4,013,957.01
政府补助	1,544,184.46	1,338,552.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4,211.70	37,852.93
合计	6,868,203.10	5,390,362.15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5,999.99	496,528.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68,601.98	2,292,585.61
合计	14,804,601.97	2,789,114.37

其他说明：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68.04	118,298.63
合计	48,368.04	118,298.63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软件退税利得			
其他	88,474.65	32,215.45	88,474.65
合计	88,474.65	1,032,215.45	88,47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利得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59,806.94	4,013,957.01	与收益相关
低功耗、高可靠、微型化影像式二维码感知器产业化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5,717.64	887,384.25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的条码识别核心引擎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633.43	2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1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7,077.00	119,361.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商标资助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是	否	496,000.00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深圳市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756.39	21,30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本报告期内，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公司本报告期内，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共计6,603,991.40元。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原材料报废损失	122,602.22		122,602.22
其他	58,270.48	96,897.10	58,270.48
合计	180,872.70	96,897.10	180,872.70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37,931.52	6,917,502.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6,337.17	-47,411.01
合计	9,191,594.35	6,870,091.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055,66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08,34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8,438.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803.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0,251.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7.6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015,364.69
所得税费用	9,191,594.35

其他说明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5。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还款	2,000,000.00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1,651,045.09	1,151,168.00
利息收入	464,121.29	1,156,870.77
保证金	3,472,035.34	170,036.00
备用金	210,980.00	181,281.00
员工住房补贴款	420,000.00	520,000.00
往来款	915,000.00	
其他	138,279.32	56,889.03
合计	9,271,461.04	3,236,244.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123,324.09	7,658,385.46
员工借款	2,000,000.00	
保证金	1,602,449.00	2,313,637.77

员工住房补贴款	520,000.00	260,000.00
备用金	992,095.26	239,000.00
往来款	915,000.00	
合计	30,152,868.35	10,471,023.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相关税费	535,654.66	184,860.22
收购前支付给泰博迅睿公司的借款	40,000,000.00	
利息收入缴纳的增值税	93,023.11	
重大资产重组费用	3,523,136.80	
合计	44,151,814.57	184,860.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股本和资本公积以外的其他募集资金净额		8,047,603.77
股份制改制转增资本代扣代缴股东个税		1,461,000.00
股东补交超额分配利润		1,200,000.00
其他	206,740.62	
合计	206,740.62	10,708,603.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直接支付的费用		6,717,080.07
股份制改制转增资本代扣代缴股东个税		1,461,000.00
偿还个人借款及利息	6,571,864.10	
其他	206,740.62	
合计	6,778,604.72	8,178,080.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864,070.69	41,220,147.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08,212.82	339,641.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8,248.70	3,596,104.68
无形资产摊销	40,974.36	28,71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270.56	523,589.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68.04	-118,298.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5,29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04,601.97	-2,789,11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592.38	-65,15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55.21	17,744.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30,138.84	-15,605,64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94,401.03	-26,859,66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1,384.53	6,928,408.61

其他	3,776,512.46	-1,187,3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880.13	6,029,092.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32,592.93	23,571,11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71,110.93	125,609,78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1,482.00	-102,038,674.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1,250,000.00
其中：	--
泰博迅睿公司	71,2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92,860.26
其中：	--
泰博迅睿公司	17,092,860.2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157,139.74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032,592.93	23,571,110.93
其中：库存现金	4,066.56	6,55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28,526.37	23,564,560.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2,592.93	23,571,110.93

其他说明：

无。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6,095,952.00	
合计	6,095,952.00	--

其他说明：

无。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98,637.57	6.8632	6,853,849.37
欧元	0.98	7.8473	7.69
港币	83,080.74	0.8762	72,852.39
日元	1,103.00	0.061887	68.2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138,301.46	6.8632	28,401,990.5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691.24	6.8632	11,607.32
港币	172,810.40	0.8762	151,416.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1,392.90	6.8632	489,983.7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68,684.31	6.8632	8,707,234.16
港币	66,290.00	0.8762	58,083.3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6,446,640.33	其他收益	6,446,640.33
与资产相关	157,351.07	其他收益	157,351.07
合计	6,603,991.40		6,603,991.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泰博迅睿公司	2018年06月05日	125,742,707.49	100.00%	现金收购股权	2018年06月05日	控制权转移	125,693,853.09	14,587,699.7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泰博迅睿公司
--现金	125,742,707.49
合并成本合计	125,742,707.4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191,917.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7,550,790.3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于2018年6月收购泰博迅睿公司，收购对价与泰博迅睿公司截至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107,550,790.37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

其他说明：

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对承诺泰博迅睿公司在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7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6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泰博迅睿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以下简称“补偿金额1”）。

补偿金额 1=截至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另行承诺，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13,275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在 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与13,275万元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补偿金额 2”）。

补偿金额 2=13,275万元-截至2027年末累计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泰博迅睿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092,860.26	17,092,860.26
应收款项	44,239,500.23	44,239,500.23
存货	29,932,289.68	29,932,289.68
固定资产	78,349.32	78,349.32
应收票据	4,792,932.98	4,792,932.98
预付账款	2,164,597.68	2,164,597.68
其他应收款	5,554,900.20	5,554,900.20
其他流动资产	915,512.14	915,5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883.29	839,883.29
应付款项	5,207,146.74	5,207,146.74
预收账款	255,877.66	255,877.66
应付股利	8,453,828.55	8,453,828.55

应付职工薪酬	932,114.01	932,114.01
应交税费	4,901,093.74	4,901,093.74
应付利息	1,622,431.38	1,622,431.38
其他应付款	66,046,416.58	66,046,416.58
净资产	18,191,917.12	18,191,917.12
取得的净资产	18,191,917.12	18,191,917.1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民德自动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民德香港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民德半导体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君安技术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企业合并
泰博迅睿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君安技术公司	49.00%	1,424,868.80	0.00	8,555,099.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君安技术公司	38,699,891.88	722,611.85	39,422,503.73	21,963,116.96		21,963,116.96	18,608,552.00	811,668.15	19,420,220.15	4,868,728.89		4,868,728.8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君安技术公司	40,752,422.17	2,907,895.51	2,907,895.51	-7,799,328.78	6,771,333.29	1,551,491.26	1,551,491.26	-8,798,593.00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下属香港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26,777.74	164,246.27
应收账款	28,401,990.56	9,220,319.45
其他应收款	163,023.79	-
应付账款	489,983.75	-
其他应付款（含个人借款）	8,765,317.46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1%	69,267.78	69,267.78	1,642.46	1,64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贬值 1%	-69,267.78	-69,267.78	-1,642.46	-1,642.46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284,019.91	284,019.91	92,203.19	92,203.19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284,019.91	-284,019.91	-92,203.19	-92,203.19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1,630.24	1,630.24	-	-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1,630.24	-1,630.24	-	-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4,899.84	-4,899.84	-	-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4,899.84	4,899.84	-	-
其他应付款（含个人借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87,653.17	-87,653.17	-	-
其他应付款（含个人借款）	对人民币贬值 1%	87,653.17	87,653.17	-	-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15, 本附注七、20)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d)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1%	-342,200.00	-342,200.00	-	-
短期借款	减少 1%	342,200.00	342,200.00	-	-
其他应付款-计息借款	增加 1%	-101,344.32	-101,344.32	-	-
其他应付款-计息借款	减少 1%	101,344.32	101,344.32	-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该类投资均为向银行购买风险级别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因此本公司未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根据本公司的政策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见附注七、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高鸿鼎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的款项计人民币 1,267,980.00 元、1,135,340.25 元，由于上述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问题，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1,6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150,712.81	15,150,712.81
其他应付款	28,255,337.50	28,255,337.5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有关的事项。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消有关的事项。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6,666.67		20,166,666.67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6,666.67		20,166,666.67
（1）债务工具投资		20,166,666.67		20,166,666.67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232,489.61	156,232,489.61
（3）其他			156,232,489.61	156,232,489.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66,666.67	156,232,489.61	176,399,156.2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按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2018年，本公司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银行理财产品等	156,232,489.6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低，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香灿、许文焕父子（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27.93%），均为自然人，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许香灿、许文焕父子。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香灿、许文焕父子，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27.9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4,254.28	2,461,623.93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3,758.83	1,251,447.8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634,520.00	6,345.20	480,000.00	4,800.00
应收票据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734,520.00		780,955.7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941,427.78	1,185,316.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557,155.16	579,093.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76,699.88	502,519.50
以后年度	92,767.44	0.00
合 计	5,768,050.26	2,266,929.4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50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9,000,000股。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对外投资

于2019年1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深圳市光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市光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4.10万元，并签署相关协议。增资完成后深圳市光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04.10万元，公司持有其51.0044%股权。于2019年1月29日，深圳市光合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因此未有相关分部信息披露。

2、其他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股东黄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2018年7月18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2018年7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56%）。

公司已收到黄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止2019年1月16日，黄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期间累计减持股份7,500股。

（2）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于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泰博迅睿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泰博迅睿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25万元增加至2,625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泰博迅睿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增：“汽车，电动汽车零配件、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充电器、充电座、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泰博迅睿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5 万

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21,552.42	2,776,985.79
应收账款	32,968,152.85	30,569,860.82
合计	35,989,705.27	33,346,846.6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1,552.42	2,776,985.79
合计	3,021,552.42	2,776,985.79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70,624.65	96.38%	802,471.80	2.38%	32,968,152.85	31,043,248.60	96.08%	473,387.78	1.52%	30,569,860.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7,980.00	3.62%	1,267,980.00	100.00%	0.00	1,267,980.00	3.92%	1,267,980.00	100.00%	0.00
合计	35,038,604.65	100.00%	2,070,451.80	5.91%	32,968,152.85	32,311,228.60	100.00%	1,741,367.78	5.39%	30,569,860.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5,225,196.57	252,251.97	1.00%
7-12 月	2,960,231.55	148,011.5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8,185,428.12	400,263.55	1.42%
1 至 2 年	4,000,537.53	400,053.75	10.00%
4 至 5 年	4,309.00	2,154.50	50.00%
合计	32,190,274.65	802,471.80	2.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1,580,35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9,084.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113,386.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80,208.72 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236,885.67	2,638,944.17
合计	74,236,885.67	2,638,944.17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36,885.67	100.00%			74,236,885.67	2,638,944.17	100.00%			2,638,944.17
合计	74,236,885.67	100.00%			74,236,885.67	2,638,944.17	100.00%			2,638,944.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74,236,885.67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3,901,479.86	
保证金、押金	112,452.82	2,085,379.47
出口退税		432,051.12
备用金	13,000.00	

其他	209,952.99	121,513.58
合计	74,236,885.67	2,638,944.1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博迅睿公司	往来款	65,893,424.66	1 年以内	88.76%	
君安技术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10.78%	
员工社保	社会保险	68,775.04	1 年以内	0.09%	
员工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6,648.35	1 年以内	0.05%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30,000.00	3 年以上	0.04%	
合计	--	74,028,848.05	--	99.7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430,012.49		141,430,012.49	15,687,305.00		15,687,305.00
合计	141,430,012.49		141,430,012.49	15,687,305.00		15,687,30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民德自动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民德香港公司	187,305.00			187,305.00		
民德半导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君安技术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泰博迅睿公司		125,742,707.49		125,742,707.49		
合计	15,687,305.00	125,742,707.49		141,430,012.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930,912.90	56,564,872.53	116,037,902.74	58,781,373.22
合计	109,930,912.90	56,564,872.53	116,037,902.74	58,781,373.2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5,999.99	496,528.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09,755.73	2,154,981.45
合计	14,645,755.72	2,651,510.2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4,184.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2,97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81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0,98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65.79	
合计	14,116,245.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5938	0.5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4369	0.43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原本。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2019年4月25日